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0〕14号

---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2020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0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2020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上级关于加强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以“1+467”工作体系为统领，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努力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打造“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品质之区提供有力保障。

## 一、以中心工作为核心，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 聚焦中心工作加强信息公开。紧紧围绕打造“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品质之区这一总体目标，聚焦产业提质、双招提高、项目提势、乡村提振、治理提效、环境提标、民生提档“七项重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围绕动能转换、双招双引、项目建设，着力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民生工程，着重推动涉及教育、就业、医疗和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多渠道公开脱贫攻坚，着力实施产业扶贫、文化扶贫、医疗扶贫情况，积极公开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工作落实情况。充分利用政府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12100民生实事”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和落实情况，加大公开监督

力度，确保公开承诺事项落实到位。

（二）聚焦“六稳”“六保”工作做好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着重解读政策的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更详细、更及时地做好政策执行情况及宏观数据解读，正向引导社会预期。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对经济社会发展热点、群众办事堵点痛点，敢于直面问题，及时研究解决，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三）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加强窗口服务质量，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牢固树立“支持企业就是支持发展，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理念，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在政府网站、媒体等同步发布涉企政策，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加快流程再造，深化“一窗办”“网上办”“就近办”，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规范涉企收费和中介服务，按规定公示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及时发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梳理公布证明事项清单，全面

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提高经济政策执行效果，提升经济政策发布质量，加强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切实增强经济政策解读回应渠道的权威性及实际效果。

（四）聚焦疫情防控做好公共卫生信息公开。根据疫情发展趋势，依法依规公开疫情信息和防控措施，积极宣传疫情防控知识。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复工复产复学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加强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和防控措施发布工作。

## 二、以“五公开”为抓手，推进全过程政务公开

（一）推进决策公开。制定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工作。加大文件解读力度，丰富解读形式，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部门办公会制度，继续办好政府常务会议信息公开专栏，公开解读会议精神及会议决策事项，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连续性。持续深化开展政府开放日、电视问政、网络问政等活动，不断探索创新其他多形式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活动。

（二）推进管理和服务公开。全面梳理各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和公开制度。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等监管信息公

开，提供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公开标准。持续推进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信息公开。依托“市中好办事”智慧微服务平台，继续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大厅“一窗受理”、政务服务“一链办理”、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推动区政务服务大厅、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并提供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定期公开政务服务情况、企业群众评价和差评处理结果。

（三）推进执行和结果公开。定期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的执行情况。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建立重大决策执行效果跟踪反馈和后评估机制，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 三、以平台建设为依托，切实增强政务公开能力

（一）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做好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和内容维护，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完成 IPV6 升级改造，区级门户网站全面支持 IPV6 访问接入。加强区政府网站无障碍访问能力建设，提升网站的可感知性、可操作性、可理解性及兼容性。

（二）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展。加快推进市中融媒及“市

中头条”微信公众号、“品质市中”APP等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严格内容发布审核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保密关、文字关。同时，明确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以内容建设为基础，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

（三）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和数据库建设，优化文件精准查询和分类检索功能，积极拓展政府公报利用方式和传播渠道。提高政府公报时效性，缩短出刊周期，优化出刊方式。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功能，做好政府公报赠阅发行工作。

（四）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各部门、街道办事处要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作用，增强政府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

#### **四、以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为目标，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覆盖**

（一）统一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统一设置并命名为“政府信息公开”，在网站首页位置展示。专栏需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部分，页面设计根据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的参考方案进行完善。

(二) 加强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环节工作。注重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推动行政机关依申请办理的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增强依申请办理协查的准确性、全面性，防止出现因协查不力引发败诉的情况。完善疑难件办理会商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会商，提高答复的精准度。积极探索依申请办理的新做法，总结新经验，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三)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2020 年年底以前，编制完成全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将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

## **五、以健全体制机制为基础，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办公室作为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大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力度。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履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确保责任到人，同时在本单位内设科室中，明确政务公开综合协调负责机构。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落实

责任，确保各项公开工作完成，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

（二）完善制度规范。各单位要持续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信息公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明确标注更新日期。高质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报送和发布工作。继续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时动态调整更新。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制度，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建立规范性等文件集中发布平台，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要定期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开展全面自查，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细化明确不予公开范围，负面清单外的事项原则上都要依法依规予以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由行业主管部门作为行政监管事项，提出要求并负责落实。

（三）强化督查评估。各单位要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进行“回头看”，逐项对照自查落实情况。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梳理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并不断优化第三方评估。

（四）加强业务培训。要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列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增强培

训针对性、系统性，合理设置培训课程，提升培训效果。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每年至少组织相关培训 1 次。

附件：2020 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 2020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以中心工作为核心，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聚焦中心工作加强信息公开	紧紧围绕打造“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品质之区这一总体目标，聚焦产业提质、双招提高、项目提势、乡村提振、治理提效、环境提标、民生提档“七项重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狠抓动能转换、双招双引、项目建设，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实现新提升，着力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狠抓民生工程，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实现新提升，着重推动涉及教育、就业、医疗和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区教育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多渠道公开脱贫攻坚，着力实施产业扶贫、文化扶贫、医疗扶贫，同时积极公开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工作的落实情况。	区扶贫办、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各街道办事处
		充分利用政府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12100 民生实事”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和落实情况，加大公开监督力度，确保公开承诺事项落实到位。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聚焦“六稳”“六保”工作做好政策发布、解读回应。	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着重解读政策的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更详细、更及时地做好政策执行情况及宏观数据解读，正向引导社会预期。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对经济社会发展热点、群众办事堵点痛点，敢于直面问题，及时研究解决，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务信息公开	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加强窗口服务质量，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	区行政审批局牵头	
	牢固树立“支持企业就是支持发展，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的理念，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在政府网站、媒体等同步发布涉企政策，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加快流程再造，深化“一窗办”“网上办”“就近办”，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规范涉企收费和中介服务，按规定公示本地区执行的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及时发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目录。梳理公布证明事项清单，全面推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提高经济政策执行效果，提升经济政策发布质量，注重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切实增强经济政策解读回应渠道的权威性及实际效果。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聚焦疫情防控做好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根据疫情发展趋势，依法依规公开疫情信息和防控措施，积极宣传疫情防控知识。统筹抓好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复工复产复学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加强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和防控措施发布工作。	区卫健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应急局、各街道办事处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以“五公开”为抓手，推进全过程政务公开	推进决策公开	制定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工作。加大文件解读力度，丰富解读形式，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部门办公会制度，继续办好政府常务会议信息公开专栏，公开解读会议精神及会议决策事项，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连续性。持续深入开展政府开放日、电视问政、网络问政等活动，不断探索创新其他多形式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活动。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推进管理和 服务公开	编制各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	区委编办
		更新完善权责清单。	区直有关部门
		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和公开制度。	区政府有关部门
		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区政府有关部门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等监管信息公开，提供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标准。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牵头，各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信息公开。	区财政局
	依托“市中好办事”智慧微服务平台，继续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大厅“一窗受理”、政务服务“一链办理”、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推动区政务服务大厅、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并提供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定期公开政务服务情况、企业群众评价和差评处理结果。	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推进执行和结果公开	定期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的执行情况。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建立重大决策执行效果跟踪反馈和后评估机制，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以平台建设为依托，切实增强政务公开能力	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做好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和内容维护，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完成 IPV6 升级改造，区级门户网站全面支持 IPV6 访问接入。加强区政府网站无障碍访问能力建设，提升网站的可感知性、可操作性、可理解性及兼容性。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展	加快推进市中融媒及“市中头条”微信公众号、“品质市中”APP 等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严格内容发布审核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保密关、文字关。同时，明确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以内容建设为基础，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	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和数据库建设，优化文件精准查询和分类检索功能，积极拓展政府公报利用方式和传播渠道。提高政府公报时效性，缩短出刊周期，优化出刊方式。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功能，做好政府公报的赠阅发行。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平台	各部门、街道办事处要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作用，增强政府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以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为目标，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覆盖	统一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	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统一设置并命名为“政府信息公开”，在网站首页位置展示。专栏需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部分，页面设计根据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的参考方案进行完善。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加强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环节工作。注重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推动行政机关依申请办理的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增强依申请办理协查的准确性、全面性，防止出现因协查不力引发败诉的情况。完善疑难件办理会商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会商，提高答复的精准度。积极探索依申请办理的新做法，总结新经验，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按照要求，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2020年年底以前，编制完成全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以健全体制机制为基础，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区政府办公室作为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大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力度。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履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确保责任到人，同时在本单位内设科室中，指定政务公开综合协调负责机构。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确保各项公开工作完成，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善制度规范	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信息公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明确标注更新日期。高质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报送和发布工作。继续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调整更新。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建立规范性等文件集中发布平台，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要定期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开展全面自查，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细化明确不予公开范围，负面清单外的事项原则上都要依法依规予以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由行业主管部门作为行政监管事项，提出要求并负责落实。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强化督查评估	各单位要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进行“回头看”，逐项对照自查落实情况。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梳理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并不断优化第三方评估。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加强业务培训	要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列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增强培训针对性、系统性。各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改进培训方式，增强培训科学性、实效性，合理设置培训课程，提升培训效果，全区每年至少组织相关培训1次。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监察委，区各人民团体，驻区有关单位。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印发

---